

参加单位文娱活动受伤也应认定工伤
人力资源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8F_82_E5_8A_A0_E5_8D_95_E4_c37_644837.htm

张某系某公司职工，酷爱踢足球。近日，公司决定占用一天工作时间与友好单位组织一场足球比赛。张某也报名参加了。在比赛的一次对抗中，张某左腿韧带撕裂。经住院治疗，张某向公司提出工伤申请。但公司认为张某不是在工作中受伤，所以不能认定为工伤。因此，张某到法院寻求法律帮助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4条的规定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。在审判实践中，上述所谓的“工作原因”不仅仅是指劳动者做自己的专职工作，“工作时间”和“工作场所”也并非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上班时间和办公地点。只要是公司、企业从自身的利益出发给自己的职工安排的与工作有关的任务，都可以视为工作。所以本案中，张某参加公司组织的体育活动应当视为参加公司安排的工作，这可以说是积极工作的表现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4条规定的情况，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新闻推荐：解读新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六大亮点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《企业年金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征求意见的通知
年末劳动争议报酬诉求占比最大
更多推荐：2011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考试报考指南
2011年人力资源管理师考试在线测试
希望与其他考生进行交流？点击进入人力资源考试论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